

捐贈遺體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於往生後，無條件將遺體捐贈予國立清華大學作為醫學教學與研究之用，相關辦法依往生時之《國立清華大學遺體捐贈作業準則》及《國立清華大學遺體捐贈作業流程》辦理

此 致
國立清華大學

1. 立書人（簽章）：

未成年立書人之法定代理人（簽章）：

2. 身份證字號：

3. 性別：

4.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5. 地址：

6. 電話：

7. 家屬代表：

8. 與家屬代表之關係：

9. 家屬代表身份證字號：

10. 家屬代表地址：

11. 家屬代表電話：

國立清華大學聯絡電話

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大體老師勸募中心
(校) 03-5715131 轉 35938
(手機) 0912-820-120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